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陸杉
　　黃陸川
　　黃寶雲
　　黃秀圓
　　黃玉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超律師
追加原告　黃秀惠
被　　告　黃旺欉
　　楊金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包漢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追加原告部分送達未合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